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447,814	160,414
銷售成本		(296,060)	(110,423)
毛利		151,754	49,991
其他收益	5	303	371
其他收入	6	1,065	1,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8)	-
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6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93)	(1,041)
行政開支		(16,140)	(7,513)
其他經營開支		(416)	(105)
經營溢利	6	119,085	42,390
融資成本	7	(3)	(724)
除稅前溢利		119,082	41,666
稅項	8	(984)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098	41,666
終止經營業務		-	5,852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8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8,098</u>	<u>47,518</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9.98港仙	5.69港仙
- 攤薄		<u>9.98港仙</u>	<u>5.6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		9.98港仙	4.99港仙
- 攤薄		<u>9.98港仙</u>	<u>4.9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76,640	239
商譽		75,108	—
無形資產		7,936	—
長期預付款項		14,165	—
		<u>173,849</u>	<u>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72	28,609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22,338	9,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12	76,396	58,784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	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477	1,711
		<u>258,882</u>	<u>99,01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19,394	18,351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6,968	3,271
預收款項		19,399	13,677
應付董事帳款		—	761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31,556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6	13
		<u>87,333</u>	<u>36,07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1,549</u>	<u>62,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398</u>	<u>63,183</u>
減：非流動負債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43,552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61	13
		<u>43,613</u>	<u>13</u>
資產淨值		<u>301,785</u>	<u>63,1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5	2,005
儲備		299,380	61,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u>301,785</u>	<u>63,170</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21	26,650	36,527	(70,734)	(140)	-	(6,276)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114	-	1,114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年度總收入	-	-	-	-	1,114	-	1,114
出售附屬公司	-	-	(527)	-	140	-	(387)
年度溢利	-	-	-	47,518	-	-	47,51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527)	47,518	1,254	-	48,245
轉撥至儲備	-	-	-	(7,388)	-	7,388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	20,734	-	-	-	-	20,734
發行股份	584	-	-	-	-	-	584
發行股份開支	-	(117)	-	-	-	-	(1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5,606	-	15,606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年度總收入	-	-	-	-	15,606	-	15,606
年度溢利	-	-	-	118,098	-	-	118,09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18,098	15,606	-	133,704
轉撥至儲備	-	-	-	(18,391)	-	18,391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	107,600	-	-	-	-	107,600
發行股份	400	-	-	-	-	-	4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89)	-	-	-	-	(3,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註：

1. 公司資料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互動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此等符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帳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該期,則有關影響於該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該期及以後會計期間確認。

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為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將為下年度的重要調整帶來重大風險的估計於年報附註4作出討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編撰基準

應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體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電話機及加工服務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稅務結餘、企業及財務開支。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1,845</u>	<u>-</u>	<u>415,969</u>	<u>160,414</u>	<u>-</u>	<u>614</u>	<u>447,814</u>	<u>161,028</u>
分部業績	<u>12,064</u>	<u>-</u>	<u>115,937</u>	<u>45,852</u>	<u>-</u>	<u>5,852</u>	<u>128,001</u>	<u>51,70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5	2,3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81)	(5,765)
融資成本							(3)	(724)
除稅前溢利							<u>119,082</u>	<u>47,518</u>
稅項							<u>(984)</u>	<u>-</u>
本年度溢利							<u>118,098</u>	<u>47,51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8,625</u>	<u>-</u>	<u>335,801</u>	<u>98,603</u>	<u>-</u>	<u>-</u>	<u>354,426</u>	<u>98,603</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8,305</u>	<u>653</u>
資產總值							<u>432,731</u>	<u>99,256</u>
分部負債	<u>6,060</u>	<u>-</u>	<u>47,338</u>	<u>33,868</u>	<u>-</u>	<u>-</u>	<u>53,398</u>	<u>33,868</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7,548</u>	<u>2,218</u>
負債總額							<u>130,946</u>	<u>36,086</u>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未經分配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43	-	9,794	11	-	20	56	32	10,993	63
攤銷無形資產	-	-	2,054	-	-	-	-	-	2,054	-
資本開支	3,048	-	78,043	233	-	-	125	-	81,216	233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304	179	-	-	-	-	304	179
	<u> </u>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0%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電話機銷售及 加工服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31,845	-	371,779	125,242	-	614	403,624	125,856		
美國	-	-	8,791	3,618	-	-	8,791	3,618		
歐盟	-	-	34,894	30,995	-	-	34,894	30,995		
其他地區	-	-	505	559	-	-	505	559		
	<u> </u>									
	31,845	-	415,969	160,414	-	614	447,814	161,028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家居用品銷售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415,969	160,414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31,845	-
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	614
	<u>447,814</u>	<u>161,028</u>
記入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金額	447,814	160,41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話機銷售及加工服務 之金額	-	614
	<u>447,814</u>	<u>161,02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03	-
佣金收入	-	371
	<u>303</u>	<u>371</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6,060	110,42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58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8	-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攤銷無形資產	2,054	-
	<u>10,964</u>	<u>54</u>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64	5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	9
	<u>10,993</u>	<u>63</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3,968	2,142
土地及樓宇	1,473	1,198
商標	-	579
	<u>5,441</u>	<u>3,91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21,986	4,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4
	<u>22,022</u>	<u>4,976</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304	179
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	1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74
	<u> </u>	<u> </u>
其他收入：		
豁免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	1,124
撥回應收帳減值撥備	179	-
匯兌收益	249	-
雜項收入	6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21
	<u> </u>	<u> </u>
	<u>1,065</u>	<u>1,145</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7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3	2
	<u> </u>	<u> </u>
總利息	<u>3</u>	<u>724</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組成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已終止業務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以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攤薄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計算，並會作出適當調整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於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98	47,51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7)	-	722
衍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1,616
	<hr/>	<hr/>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衍生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118,098	49,856
	<hr/> <hr/>	<hr/> <hr/>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重列)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83,074	835,174 [#]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51,780 [#]
	<hr/>	<hr/>
	1,183,074	886,954
	<hr/> <hr/>	<hr/> <hr/>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重列至835,174,000股及886,954,000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098	41,666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7)	-	722
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	1,616
	<hr/>	<hr/>
未計可換股票據利息及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98	44,004
	<hr/> <hr/>	<hr/> <hr/>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詳述之分母一樣。

1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鑒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附利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21,407	2,178
應收票據	1,253	7,863
	<hr/>	<hr/>
	22,660	10,041
減：應收帳款項減值撥備	(322)	(179)
	<hr/>	<hr/>
	22,338	9,862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乃有關於財務困難中之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帳款預期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1,931	8,065
31-60日	6,096	1,150
61-90日	1,320	260
91-180日	967	245
超過180日	2,024	142
	<u>22,338</u>	<u>9,86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495	58,032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5,902	753
	<u>76,397</u>	<u>58,785</u>
減：其他應收帳減值撥備	(1)	(1)
	<u>76,396</u>	<u>58,7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9,140	9,181
31-60日	3,889	4,900
61-90日	1,434	1,713
91-180日	4,181	2,111
超過180日	750	446
	<u>19,394</u>	<u>18,351</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渡過了另一個成績斐然的年度，印證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出售無利可圖的資訊科技業務，並作出策略部署以成為中國內地兼營設計、製造和零售的一站式實木家具業翹楚確實走對了方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順利完成數項收購。該等收購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條件均十分有利，包括較低市盈率之總代價，支付條款在財政方面給予之高靈活性，並對本集團將來之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證。藉著充份把握此等收購事項帶來之優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核心經營實力，為未來增長和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

收購華日之實木家具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從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收購兩條租賃生產線以及五條新生產線，將其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製造能力提升至七組生產線。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已盡攬華日家具名下的所有實木家具生產設施，令名家國際躋身中國居領導地位之實木家具供應商之一。

國內多數大型實木家具供應商均位於華北，此乃由於實木加工業對氣候和濕度之要求所致。基於實木家具製造業務具有資本密集之特性，並且在生產過程中需要特別工藝技術，令該種業務之進入門檻頗高，而管理層並無察覺有大量新競爭者加入之情況。

藉收購華日家具之實木家具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成為國內其中一家最大實木家具供應商，並且通過分佈二十六個省逾五百間單一銷售「華日」產品之特許經營門店之全國分銷網絡，立時取得了間接經營零售業務之管道。作為「中國馳名商標」及「中國優質品牌」之得主，「華日」品牌產品在家具市場廣為人知，尤以華北地區為然。本集團產品主攻受價格因素影響較小之中高檔市場，令其享有更強議價能力，較少受成本變化影響，及當原料成本上漲而需提價時有較大靈活性。

收購知名布藝家具品牌「吉翔鳥」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從中國吉祥鳥家具廠收購吉翔鳥家具品牌及其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宗旨是能夠提供整套家具生產及零售服務，收購吉翔鳥與此目標符合，其讓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延伸至布藝家具業務並實現零售網絡之戰略擴充。本集團預計該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為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

通過價值鏈整合開拓新收入來源

中國內地間接零售業務

在中國內地，有超過500間特許零售店單一銷售華日產品，其遍佈國內二十六個省，主要設於大型家具賣場，此等門店的店舖面積介乎300至500平方米。每間店通常會陳列及發售五種華日品牌實木家具系列中的一種。顧客訂購家具時一般會向特許零售店支付約10%作為訂金，顧客訂單詳情隨即會轉交予集團在廊坊市的廠房，而集團承諾於十五日內將所訂購貨品送達特許零售店。集團售貨予特許零售店一般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

中國內地直接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涉足家具直接零售業務，令業務變得更多元化。該館佔地逾6,900平方米，館內有產品展覽室及展覽屋，將不同風格的「華日」實木家具妥善而有系統地陳列出來。由於廊坊市位於北京和天津兩地中間，家具展覽中心吸引不少北京和天津的零售客戶前來。隨著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加大，來自中國直接零售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3,000,000港元，增加至第三和第四季之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開拓零售業務不但讓本集團形成一條兼具設計、製造以至零售功能的綜合業務鏈，亦讓本集團進入利潤較高的零售部門。

向中國內地不同項目銷售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批發銷售木門。在國內，大部分住宅大廈單位發售時只是空殼，不包送房門。故管理層相信，日後與物業發展商合作銷售木門的生意潛在很大商機。此外，本公司有意以此作為切入點，吸納高現金收益的家居佈置業務，方法包括在物業發展項目的示範單位放置華日產品，並派員到現場進行推銷。

出口銷售

海外客戶批發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當中主要售予歐盟客戶，並有少量貨品售往美國及其他地區。與中國內地的銷售比較，出口銷售之競爭更劇烈，毛利率亦較低。因預期中國經濟續會強勁增長，本集團將更集中面向國內市場，故相信未來數年出口銷售會減少。

展望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透過多項帶來增值效益之收購事項，集團向著成為主要一站式家具服務供應商(包括設計、製造及零售)之目標邁出一大步。

本集團實木家具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正在中國崛起之中層和上層人口，以及注重個人健康之顧客(彼等會相當關注木板家具內含有較多致癌物質甲醛)。因此，本集團相信未來幾年對實木家具之需求仍會十分強勁。當市場不斷擴大，為確保集團可從中得益，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已積極採取步驟提升生產力，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憑藉本集團具有銷售著名品牌「華日」之產品之主要實木家具製造商地位，讓新特許經營商就於多個家具賣場設立門店展開磋商時，擁有較強議價能力並可爭取有利之條款。故此，本集團計劃來年進一步擴展華日品牌產品之特許經銷網絡。為進一步擴大集團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將設立更多自營旗艦店及門市，獨家發售刻有「華日」品牌之產品。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於集團致力全面滿足最終用戶需要，及迅速抓緊實木家具市場興旺發展之機遇，同時透過增加回報盡量為股東增值。為把握零售業務享有之較高邊際利潤，本集團亦正積極與部分現有特許零售店商討收購其零售店。尤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九十二間零售店之多份意向書。據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二十家賺取溢利之店舖，其分別位於上海、成都、重慶及大連。其餘七十二間零售店之收購預料會在未來數月完成。

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之家具市場相當分散，當中並無具主導地位之企業。由於家具市場之競爭熾烈，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行業將會持續整固，據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並成為市場上的併購者，藉著收購其他具潛力之家具企業，作為增強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之辦法之一。

前瞻未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由設計、生產到零售一應俱全之服務，以成為中國內地其中一家主要綜合家具企業。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額外收購生產線，使營業額大幅增長，由第一季之58,700,000港元，增長至第二、三及四季分別達106,000,000港元、132,000,000港元及151,100,000港元。自第二季開始生產線數目不變，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間接銷售管道對實木家具之需求上升所致。

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4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79.2%。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364.7	81%	125.2	78%	190.2%
中國直接零售	31.8	7%	-	-	-
在中國向不同項目銷售	7.1	2%	-	-	-
出口銷售	44.2	10%	35.2	22%	27.1%
總計	447.8	100%	160.4	100%	-

在營業額增長下，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總額亦增至151,8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之50,000,000港元。直接及間接零售之毛利率均較中國項目銷售和海外銷售之毛利率為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31.2%提升至二零零七年之33.9%。

計入生產成本內的木材及塗漆成本分別佔40%及25%，較上年度增加約8%至10%。然而，由於本公司面向中高檔市場之市場定位，及「華日」之優質品牌名稱，讓公司可將大部分價格壓力轉嫁至特許零售店，再轉給最終顧客。此乃由於此市場分部之顧客之價格敏感度較低。相對於其他低檔次家具製造商飽受邊際利潤收窄之苦，集團之毛利率得以增加，令人鼓舞。

憑藉成功收購項目之出色銷售表現及業績增長，本集團之純利得以創下新高，達11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7,500,000港元，折合按年增幅為148.5%。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作出之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詳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及廊坊天誠家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用作製造家具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5,398,1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i)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恒宇建議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及(ii)與華日家具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恒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的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恒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廊坊恒宇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廊坊恒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落實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有關詳情可參閱下文第(c)部分。由於上述六個月之約束期屆滿時仍未就廊坊恒宇建議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該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

- (c) 廊坊恒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廊坊恒宇同意收購位於河北省之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內所有該等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所有負債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等資產及業務由華日家具擁有及營運，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所衍生之權利及利益，並且包括華日家具之存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家具零售業務」)。收購代價(可予調整)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家具零售業務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至4.9倍市盈率。

收購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d) 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了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收購(「收購」)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包括(i)「吉翔鳥 JIXIANGNIAO」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項及負債；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與(1)周旭恩先生、(2)修先陸先生、(3)成丕爽先生、(4)潘永生先生及(5)吳科民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在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釐定，並乘於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淨利潤設定上限。計及各目標業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總額之上限總額人民幣50,200,000元，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1,2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家具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業務經審計之淨利潤乘以：(i)3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ii)3.5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淨利潤多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或(iii)4倍(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股份拆細

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已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4港元)已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配售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購買人收購(而賣方則會出售)1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存有之股份，每股作價1.08港元；及(ii)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等同於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8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1.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當時存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賣方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提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5,4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1,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6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226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4名員工及中國有437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七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9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28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透過廊坊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以及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天豐」)分別與華日家具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2,104人，其中廊坊恒宇和天豐徵用之每月平均人數分別為2,035人和69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廊坊恒宇及天豐平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分別為約1,742,000港元以及約85,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以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賃債務及約2,79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二零零六年：0.0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1,5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944,000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董事認為，因和解所構成之財務影響，須待協定或法院評定根據和解需支付之法律費用後方可確定。本集團已就該筆法律費用作出670,000港元撥備(即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予前執行董事之訟費單擬稿內所列數額)。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本公司並無遭受其他損失。董事認為，除前述之670,000港元撥備金額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其他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買賣所需之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並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所有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季度報告、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到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為了向投資者及股東按最快及公平披露基準提供準確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業績公佈後舉行一系列的公開活動。此等活動乃作為管理層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問之互動平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股份。除於本公佈「配售及認購新股」一段所述之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